**关于开展广州市职工学历教育补助项目2019年春季、秋季入读和自考毕业职工**

**登记工作的通知**

区直属各工会：

根据《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广州市职工学历教育补助项目2019年春季、秋季入读和自考毕业职工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方便职工申报，提升服务效果，精准服务职工，从2019年起，广州市总工会对职工学历教育补助工作流程进行调整，**取消预登记环节**。由取得毕业证书时发放补助改为当年入读缴费并取得学籍后，以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当年1月1日至10月31日获得大专、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后，在“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学历补助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职工成功通过审核后，广州市总工会将在2019年度向各区总工会，各产业、直属单位工会划拨补助，再由各区总工会，各产业、直属单位工会向相关职工发放补助。

2019年，“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学历补助申报系统”将开放2次，本年度新入读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职工可按通知要求上网申报，**职工首次登录系统申报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至9月26日**。第二次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职工申领学习补助。具体事宜如下：

一、补助对象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辖区内建立了工会组织并已缴交工会经费的单位中，具备工会会员资格的在职一线职工。

一线职工是指企事业单位中车间（工段、科室）主任（含）以下的职工。

二、补助范围

（一）报名参加2019年春季和秋季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学习，**完成入读缴费并取得学籍**的在职一线职工。

（二）**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2019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获得大专、本科学历毕业证书的在职一线职工（必备条件以高校发放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发证日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的日期为准）。

（三）研究生学历教育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

（四）各级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

（五）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学历教育补助。已享受广州市总工会2013年至2018年开展的学历教育补助（含预登记）的职工，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补助。

（六）申请学习补助的职工所学专业必须符合所在单位工作和发展需要，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

（七）参照国内各主要高等院校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入学注册起计算，学生学籍最长有效期一般为8年，超过学籍有效期后按退学处理。历年成功进行学历补助预登记的职工如在学籍有效期内完成学业，请及时申领学历补助。超过学籍有效期后，预登记资格自动失效，不能申领补助。

三、补助标准和名额

（一）符合条件的职工，市总工会给予1500元/人的学习补助，区总工会配套补助1500元/人，共计3000元/人。

（二）补助名额为1万名，名额有限，先报先得，额满即止。

四、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职工扫描二维码（附件2）安装“广州工会”APP，或登录广州职工教育网（www.zhigongjiaoyu.com），进入“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学历补助申报系统”，选择“2019年新入读和自考毕业申请学历教育补助”项目，选择职工所在工作单位所属的区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请务必选择正确，否则不能通过登记审核），录入申报资料，打印《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2019年学历教育补助申请表》，连同身份证、入学通知书（2019年新入读的职工提供）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2019年自考毕业的职工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19年新入读的职工提供）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19年自考毕业的职工提供）、缴费凭证、本人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一并提交至职工所在工作单位工会审核。并加盖职工所在工作单位工会的公章。

学习补助申请表上，须贴上职工个人证件照，所有手写填空处（包括申请人手写签名、日期，工会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等）均须填完整，不得留空。其中，**“本单位所属的区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为 工会”的手写填空处，请手写职工所在工作单位工会所属的区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名称，不得填写职工所在工作单位工会的名称。**

2019年广州市职工学历教育补助项目登记流程图见附件1。

（二）职工将填写完整并已加盖所在工作单位工会公章的学习补助申请表、身份证（须为正反面，不可只有一面）、入学通知书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缴费凭证（须为纸质凭证，不可为网站或手机的截屏）、**本人银行卡**等资料，以图片格式上传至“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学历补助申报系统”，并提交审核。

（三）市、区总工会登录“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学历补助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审核。审核结束后，市总工会在“天一网”首页-工会业务-职工教育-学历补助名单（网址：http://www.gzgh.org.cn/Home/Article\_List/ZGJY）公布通过审核的职工名单。

（四）广州市总工会将通过审核的职工的学习补助划拨至相关区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相关区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将补助发放给职工。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习补助申领工作，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职工及时申领学习补助，要向基层单位和职工做好申领补助的宣传和答疑工作，严格审核职工申报资料，确保符合条件的职工获得补助。一旦发现并核实弄虚作假行为，市、区总工会将严肃处理，取消相关人员的申报资格，对于情节严重的将在全市范围通报。

（二）各单位行政和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市总工会的补助标准（1500元/人）进行配套补助。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文件要求，根据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要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应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

 附件：1.2019年广州市职工学历教育补助项目登记流程图

 2.“广州工会”APP二维码

 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 广州开发区总工会

2019年8月29日

（区总工会联系人、联系电话：欧阳钜萍、82112250； 罗新明、82112296；职工教育网职工咨询热线：95723-1；学历补助申报系统操作指引与技术咨询电话：83180929、83180650）

附件1

2019年广州市职工学历教育补助项目登记流程图

（职工教育网职工咨询热线：95723-1

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指引与技术咨询电话：83180929、83180650）

符合条件的职工个人扫描二维码安装“广州工会”APP或登录广州职工教育网（www.zhigongjiaoyu.com），进入“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学历补助申报系统”，选择“2019年新入读和自考毕业申请学历教育补助”项目，填写申报信息，打印《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2019年学历教育补助申请表》，贴上个人证件照，所有手写空白处须填完整，不得留空；**手写填入职工所在工作单位工会所属的区总工会或产业、直属单位工会名称，不得填写职工所在工作单位工会的名称。**

广州市总工会通过申报系统，在线监督申请补助进程。

职工登录申报系统，可实时查看补助审核进度，可对未通过审核的情况进行申诉。

职工登录申报系统，将填写完整并已加盖所在工作单位工会公章的申请表、身份证（须为正反面，不可只有一面）、入学通知书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缴费凭证（须为纸质凭证，不可为网站或手机的截屏）、本人银行卡等资料，以图片格式上传至“广州市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学历补助申报系统”，并提交审核。

各区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登录申报系统，对本单位（系统）职工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核。

广州市总工会登录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终审。审核结束后，在“天一网”公布通过审核的职工名单。

广州市总工会将通过审核的职工的学习补助划拨至相关区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相关区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将补助发放给职工。

职工个人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提交至所在工作单位工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盖所在工作单位工会公章。

附件2

“广州工会”APP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安装“广州工会”APP。